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戴君仁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正史類、雜史類暨傳記類

陳惠美*、謝鶯興**

史部·正史類

戴漢書補注一百卷卷首一卷附姚惜抱先生前漢書評點一卷四十冊 漢班

固撰 唐顏師古注 清王先謙補注 上海文瑞樓據王先謙虛受堂

刊本石印本

B01(2)/(a3)1160-2

附：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王先謙撰〈前漢補注序例〉、〈引用諸書姓氏〉、〈同時參訂姓氏〉、〈前漢書目錄〉、〈附官本卷首目錄〉(含：唐顏師古撰〈前漢書敘例〉、唐顏師古撰〈前漢書目錄〉)、〈官本跋尾〉(清齊召南撰〈前漢書考證跋語〉、〈前漢書考證職名〉)、〈姚惜抱先生前漢書評點〉。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黑口，單欄(〈表〉的部分則為左右雙欄)，單魚尾。半葉十六行，行三十五字；小字雙行，行三十五字(〈表〉的部分，表格以外的，則為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五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五字)。板框11.6×16.3公分。

魚尾下題「前漢○○」(各篇之首葉或各卷之首葉及末葉間題「虛受堂」三字)及葉碼。

各冊之首行上題「○○紀(或表、志、傳)第○○」，下題「漢書○」(有注文者，則在該項之末)，次題「漢蘭臺令史班固撰」，三題「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四題「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三級臣王先謙補注」；各冊之末上題「○○紀(或表、志、傳)第○終」，下題「漢書○」。

各篇之前則題「○○紀(或表、志、傳)第○○」與「漢書○」，篇末題「○○紀(或表、志、傳)第○終」。

封面書籤題「王先謙漢書補注 君宜署」。扉葉前半篆書題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漢書補注百卷」，後半牌記題「上海文瑞樓據長沙王氏校刊本印」。

按：一、書中間見墨筆眉批。

二、王先謙〈前漢補注序例〉云：「今《補注》以『汲古本』爲主，〈別說〉併入注文，遵用『官本』校定，詳載文字異同，備錄諸人考證……」。

三、〈前漢書補注卷首〉葉六下半葉首行題「皇明崇禎十有五年歲在橫艾敦胖如月初吉琴川毛氏開雕」。

四、據梁戰、郭群一合編《歷代藏書家辭典》頁三四「王先謙」條載，王先謙室名有「癸園」與「虛受堂」兩種，而本書各卷或各篇之首葉與末葉板心間見「虛受堂」三字，故暫訂爲「上海文瑞樓據王先謙虛受堂刊本石印本」。

史部·雜史類

戴聖武親征錄校注不分卷一冊 清王國維撰 關葆謙、羅福葆同校 海寧王忠愨公遺書 民國十六年海寧王氏排印本 B05/(r)1062

附：民國丙寅(十五年，1926)王國維〈序〉、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單欄。半葉十六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約四十八字。板框 10.4×14.2 公分。魚尾下題「聖校」及葉碼。

卷首之首行上題「聖武親征錄校注」，下雙行題「王忠愨公遺書內編」，三行下題「海甯 王國維」，四行題「聖武親征錄一卷 皇元」，卷末題「開封關葆謙上虞羅福葆同校」。

扉葉大字題「聖武親征錄校注」，左題「海甯王氏增訂再版」。

按：因卷首之首行題「王忠愨公遺書內編」，故書目補上「海甯王忠愨公遺書」等字。

史部·傳記類

戴清真先生遺事一卷耶律文正公年譜一卷附耶律文正公年譜餘記一卷一冊 清王國維撰 羅繼祖、齊希潞同編校 海寧王忠愨公遺書 民國十六年海寧王氏排印本 B10.1/(r)1062

附：無。

藏印：「戴顧志鵬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單欄。半葉十六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約四十八字。板框 10.4×14.2 公分。魚尾下題「遺事」(或「耶譜」、「譜餘」)及葉碼。

卷首之首行上題「清真先生遺事」(或「耶律文正公年譜」、「耶律文正公年譜餘記」)，下小字雙行題「王忠愍公遺書內編」，三行下題「海甯 王國維」，卷末下題「後學上虞羅繼祖謹校」(或「後學介休齊希潞編校」)。

書籤雙行題「清真先生遺事」、「耶律文正年譜」，前書之扉葉大字題「清真先生遺事」，左題「海甯王氏校印」；後書之扉葉大字題「耶律文正年譜」，左題「海甯王氏校印」。

按：1.「清真先生遺事」分：事蹟一、著述二、尙論三、年表四等四種。
2.因卷首之首行題「王忠愍公遺書內編」，故書目補上「海甯王忠愍公遺書」等字。

戴書舶庸譚(又名董康東遊日記)四卷三冊 民國董康撰 姜殿揚排比點墨 民國十九年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 B10.5/(r)4400

附：民國十九年(1930)胡適<書舶庸譚序>、庚午(民國十九年，1930)趙尊嶽<書舶庸譚序>、己巳(民國十八年，1929)誦芬主人(董康)<序>。

藏印：「戴顧志鵬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左右雙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1.6×15.8 公分。魚尾下題「庸譚○」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書舶庸譚卷○」，卷末題「書舶庸譚卷○終」，卷四末依序題「吳縣姜殿揚排比點墨」、「書舶庸譚卷四畢」。

扉葉題「書舶庸譚四卷」，後半葉牌記題「戊辰(十七年，1928)季冬武進董氏景印」。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書舶庸評(全三冊)」、「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羅紋紙實價大洋六元」、「連史紙實價大洋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匯費」、「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編著者 武進董康」、「發行者 大東書局」、「印刷者 大東書局(左邊小字題上海北福建路二號)」、「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左邊小字題上海四馬路中市)」、「分發行所(小字三行題：漢口 廣州 長沙 北平 福州 哈爾濱 遼寧 徐州 汕頭) 大東書局」

按：誦芬主人<序>敘該書大旨有三：一為記舊槧孤本之版式、存其題識。二為蒐訪著錄內閣文庫回目。三著錄其情詩。又云：「殺青既竟，鍵諸篋笥。沅叔同年將欲東游，曾錄副備輜軒參考。茲大東主人沈駿聲疊請印以行世。駿聲為玉聲同懷，以是因緣界之原稿。」

戴瑞安姚氏家乘不分卷一冊 民國姚琮編 民國五十三年瑞安兩思堂印
本 B10.62/(r)4213

附：<瑞安姚家乘目錄>。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拓印本，無界欄。各葉行數、字數不一。<姚氏家廟記>末題「吳縣周梅谷刻」。

板權頁自右至左依序題：「瑞安姚氏家乘」、「藏版者 瑞安兩思堂」、「承印者 學古齋」、「台北市博愛路一三〇號二樓」、「電話三四四七八」、「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初版」。

按：<目錄>載：甲<委員長蔣祭姚老世伯文>(于右任書)、乙<委員長蔣祭姚老世伯母文>(彭醇士書)、丙<瑞安姚君墓志名附藁>(章炳麟撰書)、丁<瑞安姚母董太夫人墓志銘>(馬浮撰書)、戊<先嚴事略>(男琮撰 沈尹默書)、己<先母事略>(男琮撰書)、庚<姚氏家廟記>(章炳麟撰書)、辛<心經>(沈尹默書)

戴疑年錄彙編十六卷補錄一卷附分韻人表一卷存卷五至卷十六存六冊(缺第一、二冊) 民國張惟驥輯 張學曾、張學旦校 民國十六年小雙菴刊本
B10.711/(r)1197-1

附：丁卯(民國十六年，1927)張惟驥<疑年錄補錄識>、乙丑(民國十四年，1925)張惟驥<跋>。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分「年齒」、「原編」、「原註」、「附註」四欄。「年齒」欄大字十一字，「原編」欄小字雙行行二字，「原註」欄小字雙行行十二字，「附註」欄小字雙行行十二字。板框 12.3×17.7 公分。板心上方題「疑年錄彙編」，魚尾下題「卷○」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疑年錄彙編卷○」，次行下題「武進張惟驥季易增輯」，卷末題「疑年錄彙編卷○終」及「男學_會校」。

按：1.存疑年錄彙編卷五至卷十六。

2.<疑年錄補錄>卷末張惟驥<識>云：「右二十人均粵雅堂本續疑年錄所有，他本所無者，驥編彙編時未見此本，以致遺漏。……因書已刊成，不再更列，附記於此而補錄諸人人表內。」

3.<跋>云：「疑年錄彙編者，編錢竹汀、吳子修、錢澣、陸剛父、張公東、閔葆之諸先生錄本，以年齒先後彙而次之也。自竹汀先生編疑年錄一書後，海內視爲不可少之書，諸家賡續補錄，迄至五編，於古今聞人之年齒統計，錄及三千七百餘人，可謂粲然大備矣。暇日檢查每苦其人不知錄在何編，乃思有以整齊而畫一之。爰取諸家錄本，案其年代彙爲此編，就所考而得者，誤者正之，闕者補之，歧異者析之，顛倒者序之，復將各人原係何編所錄，於本人下載明，則分觀之各書仍在也。」

戴理學宗傳二十六卷十六冊 清孫奇逢輯 魏一鰲、孫立雅、馬爾楹、孫奏雅、耿極、孫望雅、高鏞、孫博雅、王之徵、孫韻雅、王埴、孫尙雅、趙御眾、孫瀾、張燦然、孫淦、陳鉉、孫潛、王志旦、孫淳、陳奉勅、孫永興、陳遇堯、孫永徽、杭世拯、王餘佑、劉鴻聲、錢佳選、郭治化、任宅心、吳珊、韓鼎業、梁廷援、張棚、尙重、張熾、郭迓熙、耿帝德、郭遇熙、李體天、王元鑣、李合天、王際三、田存芝、景應熊、戴王綏、戴王絜、李中節、張興泰、耿振采、馬

□錫、馬載錫、杜郊、楊爾淑、趙炎、李滋、孫立勳、鍾國士、郝毓奇、趙時泰、段廷瑄全編 清兼山堂刊本 B10.721/(q1)1243

附：清康熙丙午(五年，1666)湯斌<理學宗傳序>、清康熙丙午(五年，1666)張沐<理學宗傳叙>、清康熙五年(1666)孫奇逢<理學宗傳叙>、<義例>、<理學宗傳姓氏>、清康熙六年(1667)程啓朱<理學宗傳跋>。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3.7×19.4 公分。板心上方題「理學宗傳」，魚尾下題「卷之○」、各傳主名(如「周子」)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理學宗傳卷之○」，次行(置於二行與三行

之中線)上題「容城孫奇逢輯」，次行下題「門人魏一鰲」(卷二題「門人馬爾楹」、卷三題「門人耿極」、卷四題「門人高鏐」、卷五題「門人王之徵」、卷六題「門人王墳」、卷七題「門人趙御眾」、卷八題「門人張燦然」、卷九題「後學陳鉉」、卷十題「門人王志旦」、卷十一題「門人陳奉勅」、卷十二題「門人陳遇堯」、卷十三題「門人杭世拯」、卷十四題「門人劉鴻聲」、卷十五題「門人郭治



化」、卷十六右題「吳珊」左題「韓鼎業」、卷十七右題「張棚」左題「門人尙重」、卷十八右題「郭迓熙」左題「門人耿帝德」、卷十九右題「李體天」左題「門人王元鑣」、卷二十右題「王際

三」左題「門人田存芝」、卷二十一右題「戴王綏」左題「門人戴王絜」、卷二十二右題「張興泰」左題「門人耿振采」、卷二十三右題「馬□錫」左題「門人馬載錫」、卷二十四右題「杜郊」左題「門人楊爾淑」、卷二十五右題「李滋」左題「門人孫立勳」、卷二十六題右題「郝毓奇」左題「門人趙時泰」)，三行下題「長男立雅」(卷二題「仲男奏雅」、卷三題「叔男望雅」、卷四題「季男博雅」、卷五題「五男韻雅」、卷六題「六男尙雅」、卷七題「長孫瀾」、卷八題「仲孫淦」、卷九題「季孫潛」、卷十題「四孫淳」、卷十一題「侄孫永興」、卷十二題「侄孫永徽」、卷十三題「王餘佑」、卷十四題「錢佳選」、卷十五題「任宅心」、卷十六題「梁廷援」、卷十七題「張煊」、卷十八題「郭遇熙」、卷十九題「李合天」、卷二十題「景應熊」、卷二十一題「李中節」、卷二十四題「趙炎」、卷二十五題「鍾國士」、卷二十六題「段廷瑄」)，(二行與三行之中線)題「全編」。書眉鐫有評語。卷末題「理學宗傳卷之○終」(卷二十六末題「宛陸劉信公梓」、「理學宗傳卷之二十六終」)。

扉葉右題「兼山堂編輯」，左題「夏峰藏板」，中間書名大字題「理學宗傳」。

按：1.<理學宗傳序>云：「容城孫先生集理學宗傳一書，自濂溪以下十一子爲正宗，後列漢隋唐儒考、宋元儒考、明儒考，端緒稍異者爲補遺，其大意在明天人之歸，嚴儒釋之辨。……時內黃令張君仲誠(沐)潛修默悟，力任斯道，迎先生至署，蠲俸付梓，先生命斌爲序。」



- 2.<理學宗傳叙>云：「今丙午春，沐迎先生至內黃証所學。先生一見沐曰伯順沒再得子矣。此豈余與先生之私心然哉，或亦天下之同然也。宗傳稿就，余領梓事，先生託爲序。」
- 3.<理學宗傳跋>云：「是以于其集之成也，既有仲誠張君先爲梓之，予又從而竣其未竟者，正期與于斯文者共宗其宗，共傳其傳云爾。」

**戴宋元學案一百卷首一卷二十二冊 清黃宗羲撰 黃百家纂輯 清全祖望修補 清王梓材、馮雲濠輯校 何紹基重刊 四部備要本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聚珍做宋版**

B10.721/(q1)4438-01

附：清道光十八年(1838)何凌漢<宋元學案敘>、清道光丙午(二十六年，1846)何紹基<識語>、清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攷略>、<校刊宋元學案條例>、<宋元學案總>、清道光十七年(1837)王梓材<總目識語>、清道光戊戌(十八年，1838)馮雲濠<識語>、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王梓材<識語>。

藏印：「戴顧志鵬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七行，行二十六字；小字單行，行二十六字。板框 10.9×15.0 公分。板心上方題「宋元學案」，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做宋版印」。

各卷首行上題「宋元學案卷○」；次行上題「餘姚黃宗羲原本」(卷三至卷八、卷十九至卷二十二、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卷三十五、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卷八十四、卷八十八、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下題「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三行上題「男百家纂輯」(卷三至卷八、卷十九至卷二十二、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卷三十五、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卷八十四、卷八十八、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下

題「鄞縣王梓材重校」；四行上題「鄞縣全祖望修定」(卷三至卷八、卷十九至卷二十二、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卷三十五、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卷八十四、卷八十八、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挪到第二行題「鄞縣全祖望補本」)，下題「道州何紹基重刊」；卷末題「宋元學案卷〇」。

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校刊」、「桐鄉陸費達總勘」、「杭縣高時顯輯校」、「杭縣丁輔之監造」，欄外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按：1.<宋元學案敘>云：「昔讀鮚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耒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十一年，1831)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十二年，1832)春按試至甯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為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十八年，1838)，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獨任梨棗之費，剋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
- 2.何紹基<識語>云：「戊戌(道光十八年，1838)，王君履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彙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二十年，1840)仲春先公見背，壬寅(二十二年，1842)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履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履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為補脫正誤，至甲辰(二十四年，1844)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橐以營剞劂。先是，癸卯(二十三年，1843)之夏，余集同人勾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履軒下榻其中，悉檢

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匡，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二十六年，1846)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佈協揆丈、潘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獲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

- 3.<宋元學案攷略>羅列所據板本，有：梨洲黃氏原本、謝山全氏修補本、二老閣鄭氏栞本、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餘姚黃氏校補本。
- 4.卷首收全祖望<宋元儒學案敘錄>，各卷所收之學案皆附「○○學案表」(如卷一收「安定學案表」)，書眉間見藏者墨筆批語。
- 5.卷六十一之葉三至五因橐毀而有藏書手抄黏貼。

戴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師說一卷十四冊 清黃宗羲撰 四部備要本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性補刻本聚珍做宋版

B10.721/(q1)4438-12

附：清乾隆己未(四年，1739)鄭性<鄭序>、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黃宗羲<明儒學案原序>、清道光元年(1821)莫晉<重刻明儒學案序>、黃宗羲<明儒學案發凡>、<明儒學案總目>、卷一<崇仁學案傳目>、卷五<白沙學案傳目>、卷七<河東學案傳目>、卷九<三原學案傳目>、卷十<姚江學案傳目>、卷十一<浙中王門學案傳目>、卷十六<江右王門學案傳目>、卷二十五<南中王門學案傳目>、卷二十九<北方王門學案傳目>、卷三十<粵閩王門學案傳目>、卷三十一<止修學案傳目>、卷三十二<泰州學案傳目>、卷三十七<甘泉學案傳目>、卷四十三<諸儒學案上傳目>、卷五十三<諸儒學案下傳目>、卷五十八<東林學案傳目>、卷六十二<蕺山學案>、清黃千秋<跋語>。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七行，行二十六字；小字單行，行二十六字。板框 10.8×14.9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儒學案」，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

各卷首行上題「明儒學案卷○學案名稱次序」(如卷一題「明儒學案卷一崇仁一」)，次行上題「姚江黃梨洲先生著」，四行上題「豫章後」，中題姓名(由第三行往左依序題：「夏鼎 熊育鑫」、「熊繩祖 熊育鏞」、「徐兆瀾 周聯慶」、「熊榮祖 蕭兆柄」、「劉秉楨 李真實」)，下題「重刊」，卷末題「明儒學案卷○」。

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氏補刻本校刊」、「桐鄉 陸費達總勘」、「杭縣 高時顯 吳汝霖 輯校」、「杭縣 丁輔之監造」，欄外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按：**
- 1.鄭性<鄭序>云：「康熙辛未(三十年，1691)，鄞萬氏刻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輟，嗣後故城賈氏一刻，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今續完萬氏之未刻。」
 - 2.黃宗羲<明儒學案原序>云：「書成於丙辰(十五年，1676)，之後中州許西山暨萬貞一各刻數卷而未竣其事，然鈔本流傳，頗為好學者所識。往時湯公潛菴有云學案宗旨雜越，苟善讀之，未始非一貫，此陳介眉所傳述語也。壬申(三十一年，1692)七月，一病幾革文字因緣，一切屏除，仇滄柱都下寓書，言北地隱士賈若水者，手錄是而歎曰，此明室數百年學脈也，可聽而埋沒乎？亡何，賈君逝，其子醇菴承遺命刻之。」
 - 3.莫晉<重刻明儒學案序>云：「是書，清河賈氏刻本行世已久，但原本首康齋，賈本改而首敬軒；原本王門學案，賈本皆改為相傳學案；與萬五河原刻不同，似非先生本旨。予家舊有鈔本，謹據氏原刻重加訂正，以復其初，并校亥豕之訛，壽諸梨棗。」
 - 4.黃千秋<跋語>云：「先王父所明儒學案一書，甬上萬管村先生宰

五河時，捐俸刻之，未及半而去官，遂輟。其稿本歸勾章鄭義門。吾姚胡泮英言撫楊公文乾令子某欲刻之，屬千秋力求之鄭氏。書往而泮英歿，千秋與義不勝歎惋，以為必浮沉於蠻溪瘴嶺間，不可得還矣。越數年而泮英之甥景鳴鹿賚原本至，謂泮英歿時屬鳴鹿曰黃子明儒學案一書未刻，并未取還，此我所死不瞑目者也，汝能為我周旋，則九原感且不朽矣。鳴鹿不負所託，遠索之歸，復還鄭氏，義門鼓掌狂喜慶完璧之復歸於趙也。於是慨然捐貲續刻，始於雍正乙卯(十三年，1735)，至乾隆己未(四年，1739)而竣，是不終於泯沒矣。」

5.書眉間見硃筆或墨筆註語。

6.卷十一至卷十五為<浙中王門學案>，卷十一至十四皆小字題「浙中○」，但卷十五卻小字題「湖中五」。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為<南中王門學案>，但卷二十五僅小字題「南中」。卷三十二至三十六為<泰州學案>，但卷三十三無小字題「泰州二」等字。卷四十三至四十六為<諸儒學案上>，但卷四十三僅小字題「諸儒上」，卷四十六無小字題「諸儒上四」字。卷四十七至五十二為<諸儒學案中>，但卷五十一小字題「諸儒學案中五」，重刊者姓名排列與其它卷不同，由右至左依序為「劉秉楨 李真實」、「熊榮祖 蕭兆柄」、「徐兆瀾 周聯慶」、「熊繩祖 熊育鏞」、「夏鼎 熊育鑫」。

**戴皇明遺民傳七卷三冊 不著撰人 民國二十五年北京大學影印魏建功
藏朝鮮鈔本 B10.725/(q2)2663**

附：民國二十五年孟森<皇明遺民傳序>、<皇明遺民傳引用書目>、<皇明遺民傳目錄>、民國二十五年魏建功<影印皇明遺民傳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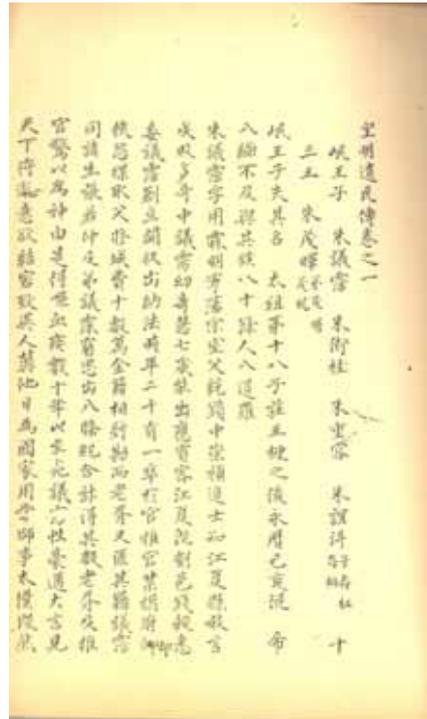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建功客韓所得」方型墨印，「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印行」方型硃印。

板式：無界欄，無板心。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五字。紙幅 18.9×27.2 公分。

各卷首行上題「皇明遺民傳卷之○」，次行為各傳主姓名。扉葉中間大字題「皇明遺民傳」，左邊雙行小字題「中華民國

國廿五年國立北京大學影印如
 皋魏氏藏朝鮮人著鈔本」。

- 按：1.<皇明遺民傳序>云：「朝鮮人所
 著皇明遺民傳稿本七卷，為魏
 建功客韓所得。」
- 2.<影印皇明遺民傳跋>云：「余以
 民國十六年春僑朝鮮漢城，為
 京城大學華語講師，……書凡
 三冊，松紙，墨書，間有朱字，
 蓋鈔自數手，而校由一人。撰
 著姓氏不詳，賈人告余云是朝
 鮮人所作。……作書時代當在
 清乾隆五十六年至嘉慶五年
 間（一七九一--一八〇〇）。」



**戴蔣氏慈孝錄不分卷十四冊 蔣母王太夫人百歲誕辰紀念委員會 民國
 五十四年台北蔣母王太夫人百歲誕辰紀念委員會影印本**

B10.9/(r)4474 c.1

附：<蔣氏慈孝錄目次>。

藏印：「戴顧志鵬損贈」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無板心，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八行，行二十三字。板框 12.5
 ×25.9 公分。

按：是書收：先妣王太夫人事略、蔣母王太夫人傳、蔣肅庵先生墓誌
 銘、蔣母王太夫人墓誌銘、哭母文、慈庵記、刊哀思錄所感、報
 國與思親、國父題王太夫人像贊、國父題教子有方朱執信先生跋
 記、國父壽王太夫人聯、國父題廣慈博愛為國劬勞慈雲普蔭、國
 父祭王太夫人文、蔣母王太夫人五十晉五壽序、外王父品齋王公
 傳外王母姚太夫人傳、先妣王太夫人百歲誕辰紀念文、蔣母王太
 夫人百壽紀念詩文三卷。